

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

本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下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签署：

宁波环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26MAC7GB1A0Y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苏州志城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主要经营场所：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桃源北路 2 号科创中心 12 楼 1201（自主申报）

张建立

身份证号：130224197410171519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西路 777 号

剑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
商业登记号码：65240978

董事长：张致嘉

地址：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86 楼 01 室

爱讯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02A8D409

法定代表人：文晓君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405 号楼 4 层 401 室内 08 室

常州永宏亿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11MACBNQHL5Q

法定代表人：李青松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2 号滨江国际企业港 2 号楼

在本补充协议中，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为“一方”，合称为“各方”，互称为“一方”“其他方”。

鉴于：

各方于2024年11月5日签署了《交易框架协议》（下称“原协议”）。根据原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和各方需要，各方拟对原协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。据此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一致意见，并签署本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关于原协议第1.2.1款的变更

各方同意，将原协议第1.2.1款的约定变更为：

“1.2.1 宁波环朗同意以4,397万元的价格（以下简称“债权转让款”）向爱讯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债权，爱讯亦同意受让宁波环朗持有的标的债权。”

第二条 关于原协议第1.2.2款的变更

各方同意，将原协议第1.2.2款的约定变更为：

“1.2.2 各方同意，爱讯分期支付债权转让款至本协议第1.3条约定的账户的安排如下：

(1) 于交割日，爱讯将债权转让款的50%（即人民币2,198.5万元，以下简称“第一期债权转让款”）；

(2) 于交割日起3个月内，爱讯支付债权转让款的50%（即人民币2,198.5万元）。”

第三条 其他

3.1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。除本补充协议特此明确修订之外，原协议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3.2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的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以原协议为准。

3.3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，本补充协议所使用词汇应具有原协议中所定义的含义。

3.4 本补充协议由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3.5 本补充协议一式5份，各方各执1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一)

宁波环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(盖章)

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(签字) _____

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二)

张建立

 (签字)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三)

剑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(盖章)

For and on behalf of
K. H. Group Holdings Limited
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楊學鋒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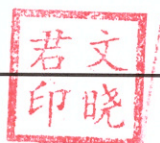
授权代表 (签字): _____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四)

爱讯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五)

常州永宏亿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